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独立董事：

\_\_\_\_\_  
郝玉成

\_\_\_\_\_  
严嘉

\_\_\_\_\_  
张君毅

\_\_\_\_\_  
罗丹

2023年9月28日